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濟部經（六四）法字一二〇八一號令訂定
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其主管事項如左：

- 一、關於水污染防治政策及計畫之擬定事項。
- 二、關於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水污染防治之研究發展事項。
- 四、關於水污染防治專業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省（市）水污染防治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 六、涉及二省（市）以上水污染防治之協調或執行事項。
- 七、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事項。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省（市）主管機關，其主管事項如左：

- 一、關於省（市）水污染防治之實施方案及規畫與執行事項。
- 二、關於水污染防治法規之執行及省（市）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 三、關於省（市）水污染防治之研究發展事項。
- 四、關於省（市）水污染防治專業人員之訓練及考驗事項。
- 五、關於縣（市）水污染防治業務之監督與輔導事項。
- 六、涉及二縣（市）以上水污染防治之協調或執行事項。

企業經營法規

2

第四條

七、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事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縣(市)主管機關，其主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縣(市)水污染防治之實施方案及計畫執行事項。

二、關於水污染防治法規之執行與取締事項。

三、關於縣(市)水污染防治之研究發展事項。

四、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事項。

第五條

項。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有關衛生事項，係指河川分類、水質標準、放流水標準之訂定及執行之有關衛生事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水體之用途，其分類如左：

一、公共給水。

二、農業。

三、水力。

四、工業。

五、水產。

六、水運。

七、環境保育及遊憩。

八、其他用途。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劃定水區，其涉及二省(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並公告之；其在省(市)轄境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河川分類及水質標準如左：
一、河川及湖潭

類別	水體用途	水質	標準
甲類	公共給水（二級） 游泳以及以下各類用途	氫離子濃度指數（酸鹼度） 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廿度） 溶氧量 大腸菌類（每一〇〇公撮最大可能數） 氰化物 有機磷 銅 鉛 鉻（六價） 砷 汞總含量 錳 酚類	六・五—八・五 百萬分之一以下 百萬分之六・五以上 五〇個以下 百萬分之〇・〇—一以下 不得檢出 百萬分之〇・〇—一以下 百萬分之〇・一〇以下 百萬分之〇・〇五以下 百萬分之〇・一以下 百萬分之〇・〇〇五以下 百萬分之〇・〇五以下 百萬分之〇・〇〇一以下
乙類	公共給水（二級） 、水產用（一般）以及以下各類用途。	氫離子濃度指數（酸鹼度） 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廿度） 懸浮固體量 溶氧量	六・〇—九・〇 百萬分之二以下 百萬分之二五以下 百萬分之五・五以上

企業經營法規

		大腸菌類 (每一〇〇公撮最大可能數) 五〇〇〇個以下 氰化物、有機磷、鎘、鉛、鉻 (六價)、砷、汞總含量、硒以及酚類等各項之限值與甲類河州者相同。
丙類	公共給水 (三級)、水產用 (二級)、工業用水 (二級) 以及以下各類用途。	氫離子濃度指數 (酸鹼度) 六・〇—九・〇 生化需氧量 (五天攝氏廿度) 百萬分之四以下 懸浮固體量 百萬分之四・五以上 溶氧量 一〇〇〇〇個以下 大腸菌類 (每一〇〇公撮最大可能數) 一〇〇〇〇個以下 氰化物、有機磷、鎘、鉛、鉻 (六價)、砷、汞總含量、硒以及酚類等各項之限值與甲類河州者相同。
丁類	灌溉用水、工業用水 (二級) 以及戊類用途	氫離子濃度指數 (酸鹼度) 六・〇—九・〇 懸浮固體量 百萬分之一〇〇以下 溶氧量 百萬分之二以上 氰化物、有機磷、鎘、鉛、鉻 (六價)、砷、汞總含量、硒以及酚類等各項之限值與甲類河川者相同
戊類	環境保育	氫離子濃度指數 (酸鹼度) 六・〇—九・〇 漂浮物 無 溶氧量 百萬分之二以上

上列水質標準，係以河川歷年歷時時百分之七十五之流量為準。
二、海域。

類別	水體用途	水質	標準
甲類	水產用水（一級） 、游泳以及以下各類用途	氫離子濃度指數（酸鹼度） 化學需氧量 溶氧量 大腸菌類（每一〇〇公撮最大可能數） 重金屬及有毒物質各項限值與甲類河川者相同。	七・五—八・五 百萬分之二以下 百萬分之六以上 一〇〇〇個以下
乙類	水產用水（二級） 、工業用水（二級）以及丙類用途。	氫離子濃度指數（酸鹼度） 化學需氧量 溶氧量 重金屬及有毒物質各項限值與甲類河川者相同。	七・五—八・五 百萬分之三以下 百萬分之五以上
丙類	環境保育	氫離子濃度指數（酸鹼度） 化學需氧量 溶氧量	七・〇—八・五 百萬分之八以下 百萬分之二以上

第九條

前條中之專用名詞，其意義如左：

一、公共給水（一級），係指其原水經消毒處理即可適用；公共給水（二級），係指其原水需經一般通用

二、叁、五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之淨水方法處理方可適用；公共給水（三級）係指其原水需經特殊或高度處理方可適用。經上列各項處理後之水質，需合乎自來水水質標準。

二、水產用水（二級），在河川部份係指鱸魚及草魚類用水，在海域部份係指烏魚類及海藻類用水；水產用水（二級），在河川部份係指鯉魚類及貝類培養用水，在海域部份係指虱目魚類及龍鬚菜培養用水。

三、工業用水（一級），係指製造用水；工業用水（二級），係指冷卻用水。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九款所稱承受水體之處所，係指工礦廢水、都市污水、社區污水或農業廢水（包括牧場廢水）即將進入溪、河、川、湖、海之處所而言。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在水區內申請放流口之設置、變更、復用，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由縣（市）政府核轉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其由代理人申請者，應附具委任書。

一、申請書。

二、證明文件：新設工廠應提出設立許可證，舊有工廠應提出工廠登記證。新設礦場應提出礦業執照，舊有礦場應提出礦場開工申報證。土石採取業應提出採取土石許可證。

三、放流水水量及水質分析資料。

四、放流口位置圖及設計圖。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省（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前條所定申請書，審查合格後，應於十五日內予以核定。其不合格者，應通知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其申請案即屬無效，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接受第十一條之申請後，應即審查，並視需要會同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履勘。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工廠礦場所設置之防治設施，應自行檢驗廢水之水質，並將檢驗結果定期送省（市）

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條船舶廢污物之排放，依「船舶廢污物管制辦法」管制之。

第十六條 省（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所訂工廠、礦場廢水放流水標準，得視實際需要

規定下列各項之限值：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溫度、懸浮固體量、氫離子濃度、油脂、大腸菌類密度、重金屬、氰化物、有機磷、酚類、色度、臭味等。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稱規定距離，由省（市）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十八條 工廠、礦場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改善廢水處理設施，經省（市）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准其部份或全部復工。

第十九條 本細則施行前已設之廠礦，在水區內既設之放流口，應按第十一條之規定，在一年內向省（市）主管機關補辦申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